

行細則對「再利用」並無明確規定。現行條文第 22 條為「修復及再利用」，第 25 條條文用語則為「修復或再利用」，由於自文資法衍生的法令都用「或」字，但似乎業者可選擇修復或再利用，為兩種不同的保存方式，但 22 條用「及」字，則為兩個階段的工作，顯然再利用係在修復之後。再者，許多古蹟為了再利用，大肆整修、裝潢，已嚴重破壞內部結構，失去了古蹟保存的意義。爰此，文化部審慎研議應針對古蹟「再利用」訂出明確規定，俾能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之精神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

連署人：陳學聖 蘇巧慧 張廖萬堅

主席：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意見？（無）無補充意見。

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。

洪部長孟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遵照辦理。

主席：好，等委員到了，再一起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文化資產保存法細則第 2 條：「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，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，包括祠堂……近代宿舍及眷村等。」惟以「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」認定古蹟及歷史建築，並不符合保留重要現代建築的世界潮流，亦無法納入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需時常檢討翻新之材料特性。爰建請文化部二個月內檢討修正上開定義，以符合時代與多元文化的特性。

提案人：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陳學聖

連署人：何欣純 鍾佳濱 吳思瑤 張廖萬堅

主席：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。

洪部長孟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遵照辦理。

主席：現在我們委員也到齊了，第 1 案、第 2 案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 1：「主管機關就本法第五十條所發見之疑似遺址，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、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，得採取下列措施：一、停止工程進行。二、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。三、進行搶救發掘。四、施工監看。五、其他必要措施。」然而，遺址若遭到破壞即難以回復，未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予以保護，恐不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意旨。是以，於發現疑似遺址後，即必須停止工程進行、變更施工方式、搶救發掘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俾減低遺址受到破壞可能。爰建請文化部二個月內檢討修正上開條文。

提案人：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陳學聖

連署人：何欣純 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意見？